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 <u>績優</u> 學生獎勵辦法。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 <u>參與全國性競賽</u> 獎勵辦法。	為擴大獎勵範圍調整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學生 <u>成績優異或</u> 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特訂定相關獎勵原則，給予獲獎鼓勵。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特訂定相關獎勵原則，給予獲獎鼓勵。	新增文字。
(刪除)	第二條 競賽類型 本辦法所指之國內外競賽，包含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論文競賽，但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競賽。	與第三條合併。
<u>第二條 獎勵對象</u> <u>一、學業成績優異</u> <u>(一)新生入學：碩士班新生於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在該組排名前三名者；若已領取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u> <u>(二)書卷獎：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碩一至碩二上)在班排名前三名。</u> <u>(三)領取獎勵金當學期需為在學身份；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退學者需退回原獎勵款項。</u> <u>二、競賽獎勵</u> <u>(一)國內外競賽包含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論文競賽，但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競賽。</u> <u>(二)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其投稿學術性研究論文或參與競賽期間為</u>	第三條 獎勵對象 <u>一、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其投稿學術性研究論文或參與競賽期間為在學身分。</u> <u>二、申請項目之作品或競賽成果，學生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或國科會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u>	1.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條次異動。 2.增列第一款學業成績優異獎勵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3.競賽獎勵改列第二款，原第二、三條文改列第一、二、三目。 4.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競賽獎勵會議決議，新增第三款條文。

<p>在學身分。</p> <p><u>(三)申請項目之作品或競賽成果，學生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或國科會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u></p> <p><u>三、委員會將考核學生申請案績效及申請人參與本系碩士學制主辦活動之積極程度進行審查後核定。</u></p>		
<p><u>第三條 申請程序</u></p> <p><u>一、學業成績優異</u></p> <p><u>(一)新生入學：由系辦公室依據錄取榜單核發。</u></p> <p><u>(二)書卷獎：由系辦公室依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核發前三名。</u></p> <p><u>二、競賽獎勵</u></p> <p><u>(一)申請時間：一學年受理兩次申請，截止日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u></p> <p><u>(二)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p> <p><u>1.申請書</u></p> <p><u>2.競賽發表議程</u></p> <p><u>3.競賽之辦法或說明</u></p> <p><u>4.參賽之作品摘要及成果報告或論文全文</u></p> <p><u>5.得獎證明</u></p>	<p><u>第四條 申請程序</u></p> <p><u>一、申請時間：一學年受理兩次申請，截止日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u></p> <p><u>二、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競賽發表議程</u></p> <p><u>(三)競賽之辦法或說明</u></p> <p><u>(四)參賽之作品摘要及成果報告或論文全文</u></p> <p><u>(五)得獎證明</u></p>	<p>1.條次異動。</p> <p>2.增列第一款學業成績優異申請程序。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p> <p>3.競賽獎勵改列第二款，原條文改列第一、二目。</p>
<p><u>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u></p> <p><u>一、學業成績優異</u></p> <p><u>(一)新生入學：各核發獎勵金壹萬元，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加發獎勵金壹萬元。</u></p> <p><u>(二)書卷獎：每年級第一名獎勵金壹萬元、第二名獎勵金陸仟元、第三名獎勵金肆仟元。</u></p> <p><u>二、國內外競賽</u></p> <p><u>(一)獎勵範圍</u></p> <p>1.略</p> <p>2.略</p>	<p><u>第五條 獎勵範圍及金額</u></p> <p><u>一、補助及獎勵範圍</u></p> <p>1.略</p> <p>2.略</p> <p><u>二、獎勵金額</u></p> <p>1.略</p> <p>2.略</p> <p>3.略</p>	<p>1.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p> <p>2.增列第一款學業成績優異獎勵項目及金額。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p> <p>3.國內外競賽獎勵改列第二款，並將原條文獎勵範圍和獎勵金額改列第一、二目。</p>

<p><b>(二)獎勵金額</b></p> <p>1.略</p> <p>2.略</p> <p>3.略</p>		
<p><b>第五條 審查</b></p> <p>由系主任召集2位(含)以上之企管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b>學業成績優異依系辦公室造冊提報資料審核；競賽獎勵</b>依競賽規模、獲獎門檻及參賽<b>與獲獎</b>隊伍數進行審查後公告。</p>	<p><b>第六條 審查</b></p> <p>由系主任召集2位(含)以上之企管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依競賽規模、獲獎門檻及參賽隊伍數進行審查後公告。</p>	<p>1.條次異動。</p> <p>2.新增學業成績優異審查機制，並酌修文字。</p>
<p><b>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b></p> <p>一、<b>國內外競賽</b>獲獎勵者需提供參與競賽相關資訊，配合本系需求提供指定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行銷文案並刊登於本系之系友交流平台網站，且非專屬授權輔仁大學企管系公開使用權利。</p> <p>二、略。</p>	<p><b>第七條 義務與責任</b></p> <p>一、獲獎勵者需提供參與競賽相關資訊，配合本系需求提供指定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行銷文案並刊登於本系之系友交流平台網站，且非專屬授權輔仁大學企管系公開使用權利。</p> <p>二、略。</p>	<p>1.條次異動。</p> <p>2.酌修文字。</p>
<p><b>第七條 經費來源</b></p> <p>由碩專班預算、企管系基金「人才培育」指定用途捐款<b>或系所發展基金</b>支應。</p>	<p><b>第八條 經費來源</b></p> <p>由碩專班預算<b>或</b>企管系基金「人才培育」指定用途捐款支應。</p>	<p>1.條次異動。</p> <p>2.新增經費來源。</p>
<p><b>第八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99.06.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6.27 院長核定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6.21 院長核定  
113.02.21.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03.04 院長核定  
114.06.11.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6.19.院長核定  
114.11.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12.08.院長核定

##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學生成績優異或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特訂定相關獎勵原則，給予獲獎鼓勵。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學業成績優異

(一)新生入學：碩士班新生於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在該組排名前三名者；若已領取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書卷獎：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一至碩二上)在班排名前三名。

(三)領取獎勵金當學期需為在學身份；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退學者需退回原獎勵款項。

### 二、競賽獎勵

(一)國內外競賽包含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論文競賽，但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競賽。

(二)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其投稿學術性研究論文或參與競賽期間為在學身分。

(三)申請項目之作品或競賽成果，學生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或國科會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委員會將考核學生申請案績效及申請人參與本系碩士學制主辦活動之積極程度進行審查後核定。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學業成績優異

(一)新生入學：由系辦公室依據錄取榜單核發。

(二)書卷獎：由系辦公室依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核發前三名。

### 二、競賽獎勵

(一)申請時間：一學年受理兩次申請，截止日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

(二)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競賽發表議程
- 3.競賽之辦法或說明
- 4.參賽之作品摘要及成果報告或論文全文
- 5.得獎證明

####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學業成績優異

(一) 新生入學：各核發獎勵金壹萬元，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加發獎勵金壹萬元。

(二) 書卷獎：每年級第一名獎勵金壹萬元、第二名獎勵金陸仟元、第三名獎勵金肆仟元。

##### 二、國內外競賽

##### (一) 獎勵範圍

1. 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中華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

2. 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為三縣市以上參與，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 (二) 獎勵金額

1. 指導教授與學生均可獲頒獎勵金，若有多位學生或多位指導教授，則獎金均分。學生自主性參賽而無指導教授者，由學生自行申請並領取學生獎勵金。

2. 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競賽類型	名次	學生	指導教授	合計
國際級競賽	第一名	20,000元	20,000元	40,000元
	第二名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第三名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佳作	6,000元	6,000元	12,000元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12,000元	12,000元	24,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8,000元	16,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6,000元	12,000元
	佳作	4,000元	4,000元	8,000元

3. 參賽主辦單位未明列名次者，由審查小組核定。

#### 第五條 審查

由系主任召集2位(含)以上之企管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學業成績優異依系辦公室造冊提報資料審核；競賽獎勵依競賽規模、獲獎門檻及參賽與獲獎隊伍數進行審查後公告。

####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一、國內外競賽獲獎勵者需提供參與競賽相關資訊，配合本系需求提供指定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行銷文案並刊登於本系之系友交流平台網站，且非專屬授權輔仁大學企管系公開使用權利。

二、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獎勵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碩專班預算、企管系基金「人才培育」指定用途捐款或系所發展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  
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系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年級： ) 學號：
聯絡電話	(M) (H)	電子信箱	
身份證字號		本人郵局 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無郵局帳戶者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
戶籍地址			
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辦單位			
參與競賽之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獲獎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及核銷 需檢附文件	獲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發表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之辦法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之作品摘要及成果報告或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		
本人已詳閱獎勵辦法之條文，並授權輔大企管系宣傳及公開此項獲獎資訊及成果摘要報告等。如獲補助，本人日後若有餘力，將視能力回饋母系及嘉惠學弟妹。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審核結果 主任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